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7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62
八、	有关声明.....	64
九、	备查文件.....	7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阳东电瓷、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阳东磁电	指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玉果电瓷	指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阳东电瓷
证券代码	83859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陶瓷制品制造（C307）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
主营业务	高压、超高压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5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绪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阳三办事处阳东村
联系方式	13907414939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绝缘子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与工程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国内外输变电行业高压开关厂家和电力、电网公司提供不同电压等级和强度等级的瓷绝缘子，包括高压线路绝缘子、棒形支柱绝缘子、超特高压棒形支柱绝缘子等。公司采取自主采购、自主研发、生产与直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专注于高压、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及电站用瓷绝缘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现代化的专业生产、检测设备，通过产品的研发获得专利，通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将公司的产品转化成利润。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研发、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3）”，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列示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与“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等高耗能行业。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产品类型，公司生产的产品为10~1000kV变电站用实心户外支柱绝缘子和10~220kV架空线路用实心支柱和盘形悬式绝缘子，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根据信用中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百度等公开信息，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 98 万只高压绝缘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醴陵市环保局，2004 年 5 月 18 日	醴环验【2016】10 号，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2 月 2 日
2	高强度自洁陶瓷绝缘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强度自洁陶瓷绝缘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醴环评表【2016】26 号），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6 月 24 日	醴环验【表】40 号，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0 月 28 日
3	超特高压绝缘子生产线项目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特高压绝缘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醴环评表【2018】55 号），醴陵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7 月 10 日	自主验收，2022 年 1 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5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38,610,396.89	246,424,142.42
其中：应收账款（元）	70,225,823.43	67,653,775.37
预付账款（元）	4,190,501.91	3,672,141.02
存货（元）	47,898,394.17	52,482,480.81
负债总计（元）	86,866,992.50	77,895,065.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908,689.87	33,343,50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1,743,404.39	168,529,07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69
资产负债率	36.41%	31.61%
流动比率	2.12	2.28
速动比率	1.41	1.4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2,130,717.97	148,345,12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496,780.65	16,785,672.42
毛利率	29.04%	28.75%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50%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78%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98,775.26	35,504,23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2.15
存货周转率	3.00	2.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权益

(1) 总资产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61.04 万元和 24,642.4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781.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及期末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022.58 万元和 6,765.38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257.20 万元，变动率为-3.66%。应收账款 202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增加了“先预收后发货”的销售模式，2022 年度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9.05 万元和 367.21 万元，2022 年度预付账款较 2021 年度减少 51.84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789.84 万元和 5,248.25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58.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9,398.58		17,819,398.58	19,230,891.95		19,230,891.95
在产品	15,520,411.72		15,520,411.72	8,357,265.43		8,357,265.43
库存商品	16,569,956.30		16,569,956.30	18,514,557.60		18,514,557.60
发出商品	2,572,714.21		2,572,714.21	1,795,679.19		1,795,679.19
合计：	52,482,480.81		52,482,480.81	47,898,394.17		47,898,394.17

(5) 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686.70 万元和 7,789.5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897.1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归还借款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290.87 万元和 3,334.35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较为平稳，整体无较大幅度变化。

(7) 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15,174.34 万元和 16,852.9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678.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经营盈利导致期末净资产金额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3.07 万元和 14,834.51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378.56 元，减少幅度为 2.49%，整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无较大幅度变动。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9.68 万元和 1,678.5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28.89 万元，主要系受到所得税影响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41%和 31.6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归还借款后负债总额减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为 2.12 和 2.28，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4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增加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公司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9.04%和 28.75%，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0.29%，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2VS2021
超、特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29.96%	30.00%	0.04%
高压电站支柱绝缘子	28.56%	29.50%	0.94%
输电线绝缘子	28.48%	21.22%	-7.26%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输电线绝缘子毛利率下降所致。输电线绝缘子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气，钢帽，包装箱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暂未对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2 和 2.15，存货周转率为 3.00 和 2.9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两类指标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所致，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度期末由于部分客户未确认收货，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4）每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和 0.17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所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 元和 0.3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现金增加，因出口货物收到应退税额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209.88 万元和 3,550.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增加 2,340.55 万元，同期增长 193.45%，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现金增加，因**经营性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涉及的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玉果电瓷 100% 的股权，同时募集现金不超过 5,330,400.00 元。玉果电瓷主要从事电瓷电器制造和销售，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阳东电瓷对玉果电瓷的持股比例为 100%，玉果电瓷成为阳东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玉果电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同时募集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混合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合计 6 名，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39,500	19,534,800	股权
2	金光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93,010	7,423,224	股权
3	金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34,875	4,883,700	股权
4	金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34,875	4,883,700	股权
5	金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6,740	2,344,176	股权
6	金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75,000	2,100,000	现金
7	金光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2,500	798,000	现金
8	金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8,750	525,000	现金
9	金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8,750	525,000	现金
10	金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000	252,000	现金

11	李志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1,000	1,130,400	现金
合计	-		-		18,500,000	44,400,000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永忠，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所：醴陵市龙园山庄 E9 栋。1988 年至 1991 年在湖南省渌江电力电瓷电器厂安环科工作。1992 年至 1996 年在湖南省醴陵市电瓷厂做过采购、销售、检验等工作。1997 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2001 年以后担任总经理工作。2022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

2) 金光箭，男，196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珊田龙园山庄 C2 栋。1987 年至 1993 年任醴陵电瓷厂套一车间成型套管班长，1994 年至 1997 年任醴陵电瓷厂外贸处销售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副总，2001 年至 2021 年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金旭，女，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珊田龙园山庄 C1 栋；本科学历，1984 年-1997 年在湘潭毛纺厂工作，期间曾任毛纺厂厂长一职，1998-2001 年担任三鹿奶粉湘潭销售部负责人，2002 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工作。

4) 金玲，女，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醴陵市国瓷街道姜东村茶亭组。1980 年高中毕业，1982 年就读醴陵电瓷厂技工学校，1983 年-1997 年在电瓷厂检验科工作，1997 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5) 金怡，女，199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本科学历。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三路一号远大城。2015 年进入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2019 年至今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6) 李志群，男，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住所：湖南省醴陵市红星街 20 号。1985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株洲市阳三石焦化厂机电车间班长、车间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金永忠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50%的股份和现金 2,100,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9,014,500 股；发行对象金光箭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19%的股份和现金 798,00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3,425,510 股；发行对象金旭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12.5%的股份和现金 525,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2,253,625 股；发行对象金玲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12.5%的股份和现金 525,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2,253,625 股；发行对象金怡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6%的股份和现金 252,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1,081,740 股；发行对象李志群以现金 1,130,4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471,000 股。合计认购股份总额为 18,500,000 股。

（3）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前十名股东	持股比例	与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金永忠	否	否	/	否
2	金光箭	否	否	/	否
3	金旭	否	否	/	否
4	金玲	否	否	/	否
5	金怡	否	否	/	否
6	李志群	否	是	3.1898%	董事、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关联方已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人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李蔚霞，李氏家族中，以李蔚霞为核心，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有重大影响，在家族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次认购人员中李志群系公司股东，持股本公司3.19%的股份，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志群系公司董事长李蔚霞之侄子，与董事李勇军系亲兄弟关系，与董事李启高、董事李鑫系堂兄弟关系，系董事李蔚明之侄子，公司董事刘艳群系李启高之配偶，公司董事王红系李志群之堂妹夫，故本次认购人李志群系公司董事，李志群、李蔚霞、李勇军、李启高、李鑫、李蔚明、刘艳群、王红共8名董事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李春林系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李志群之堂妹，公司监事胡婷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李志群之堂弟李启贞之配偶。李志群与监事李春林、监事胡婷存在关联关系。

李志群为公司现有股东，系现有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李蔚霞之侄子，系现有股东李蔚明之侄子，与现有股东李勇军系亲兄弟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启贞系堂兄弟关系，系现有股东李予良之父，与现有股东李育良系叔侄关系，公司现有股东王红系李志群之堂妹夫，现有股东胡婷系李志群之堂兄弟李启贞之配偶。本次认购人李志群系公司现有股东，李志群、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李蔚明、李启高、李启建、李鑫、李勇军、李启贞、王红、李予良、李育良、胡婷共12名现有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针对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新增合格投资者，共计6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新增合格投资者5人。

(5) 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金永忠	否	0175961157	合格投资者

2	金光箭	否	0131276672	合格投资者
3	金旭	否	0029697530	合格投资者
4	金玲	否	0337570595	合格投资者
5	金怡	否	0185000537	合格投资者
6	李志群	是	0131951739	受限投资者

(6)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7)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8)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999,999 股。前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04,500,000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529,076.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5,672.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相同，2022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5,672.4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基本每股净资产 1.69 元，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 1 次权益分派：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999,999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陶瓷制品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判断依据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

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金永忠	9,014,500			
2	金光箭	3,425,510			
3	金旭	2,253,625			
4	金玲	2,253,625			
5	金怡	1,081,740			
6	李志群	471,000	353,250	353,250	
合计	-	18,500,000	353,250	353,25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志群为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需遵循《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余全部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发行于2023年1月完成认购，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0日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详见《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申请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账户余额为13,511.39元，其中3,831.99为利息收入。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于当日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城南分理处申请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在申请注销时将账户余额13,511.39元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了经开户行审核通过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公司报告期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2.40
二、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3,831.99
其中：利息收入	3,831.99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	10,790,323.00
其中：（一）偿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贷款	5,000,000.00
（二）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贷款	5,790,000.00
对公结算账户维护费	198.00
购买转账支票费	25.00
支付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跨行手续费	10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3,511.39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330,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39,069,60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4,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阳东电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玉果电瓷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股票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涉及的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玉果电瓷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说明书“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一）股权资产”）。

同时募集现金不超过5,330,400.00元。募集资金中5,330,4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30,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5,330,400.00
合计	-	5,330,4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定向发行股份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玉果电瓷全体股东拟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1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认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阳东电瓷对玉果电瓷的持股比例为 100%，玉果电瓷成为阳东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玉果电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同时募集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 533.0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

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议案已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于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和宗教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1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挂牌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注册地	湖南省醴陵市龙门街道五里牌社区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中河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金永忠
注册资本（元）	26,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26,000,000.00
经营范围	电瓷电器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电瓷绝缘子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金永忠	1,300.00	50.00
金光箭	494.00	19.00
金旭	325.00	12.50
金玲	325.00	12.50
金怡	156.00	6.00
合计	2,600.00	100.00

2、自成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2004年12月25日，公司向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申请公司名称为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2005年1月5日，取得醴陵市工商局该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

2005年1月13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柱会所【2005】验字T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3日止，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金光箭、金永忠、廖阔各100万元，金玲、金旭各50万元。

2005年1月17日，公司股东在公司办公室举行了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公司名称拟定为：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醴陵市黄泥坳办事处五里牌村；经营范围为：电瓷电器制造销售（以营业执照核准为准），注册资本400万元，选举金光箭为执行董事，金永忠为公司执行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9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0281200173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光箭，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永忠	100	100	25	货币
金光箭	100	100	25	货币
廖阔	100	100	25	货币
金玲	50	50	12.5	货币
金旭	50	50	12.5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	--

第一次变更：股权变更（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廖阔将其在公司的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金永忠，转让后廖阔不再是公司股东。2008年10月13日，公司股东廖阔与金永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阔将其占有公司1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永忠，金永忠支付给廖阔10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2008年10月13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八条关于股东出资条款。2008年10月21日，醴陵市工商局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金永忠	200	200	50	货币
金光箭	100	100	25	货币
金旭	50	50	12.5	货币
金玲	50	50	12.5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	--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2009年2月）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并形成决议：变更公司环保排污期限。2009年2月11日，公司向醴陵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20100000928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电瓷电器制造销售”变更为“电瓷电器制造（限2012年2月11日前有限）销售”。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2012年2月）

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将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由“电瓷电器制造（限2012年2月11日前有效）销售”变更为“电瓷电器制造（有效期2012年2月11日前有效）销售”。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

2012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向醴陵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30281000009287 (1-1) S 的营业执照。

第四次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前置许可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向醴陵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由: “电瓷电器制造 (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 销售” 变更为 “电瓷电器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次变更: 公司住所变更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公司住所由原醴陵市黄泥坳办事处五里牌村变更为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一期 1 栋 201 房”。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醴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并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第六次变更: 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监事、公司住所变更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作出决议如下: 1、公司地址变更为醴陵市来龙门街道五里牌社区; 2、同意新增股东金怡、王音、郭鹏程、金泽宇; 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00 万元并全部货币实缴到位, 股东实缴情况如下: 金永忠实缴 10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金光箭实缴 49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9%; 金泽宇实缴 2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金玲实缴 16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5%; 金旭实缴 16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5%; 金怡实缴 1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 王音实缴 1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 郭鹏程实缴 1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4、选举金永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选举金光箭担任公司经理职务; 选举金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5、同意废除旧章程, 提交新章程。

2022 年 1 月 26 日, 醴陵市工商局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22 年 3 月 24 日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天昊验字【2022】YZ-ZZ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 其中金永忠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8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31%, 金光箭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394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15%; 金泽宇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金玲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1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8%; 金旭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1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8%; 金怡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5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王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郭鹏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金永忠	1040	1040	40	货币
金光箭	494	494	19	货币
金泽宇	260	260	10	货币
金旭	169	169	6.5	货币
金玲	169	169	6.5	货币
金怡	156	156	6	货币
王音	156	156	6	货币
郭鹏程	156	156	6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第七次变更：股东变更（2022年4月）

2022年4月21日，郭鹏程与金玲、王音与金旭、金泽宇与金永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泽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永忠，郭鹏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玲，王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金旭。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股东王音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6万元转让给股东金旭；股东郭鹏程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56万元转让给股东金玲；股东金泽宇在公司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60万元转让给股东金永忠；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3、同意委托中介代理机构阳柳办理本公司登记事宜。

2022年4月23日，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金永忠	1300	1300	50	货币
金光箭	494	494	19	货币

金旭	325	325	12.5	货币
金玲	325	325	12.5	货币
金怡	156	156	6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3、近2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21年度，金永忠持有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50%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1月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金怡、王音、郭鹏程、金泽宇，新增自然人股东后金永忠的持股比例变为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再次发生变更，股东王音将持有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金旭；股东郭鹏程将持有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金玲；股东金泽宇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金永忠，股权转让后金永忠持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0%，股权转让后金永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两年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4、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玉果电瓷主要产品系列有变压器套管（螺纹系列、弹簧槽系列、嵌件系列）电容器套管、避雷器套管、开关套管、低阻值半导体釉及半导体漆产品。由于玉果电瓷所生产的产品为电瓷绝缘子产品，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中的第68类规定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3”，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进行登记管理，2020年4月3日，玉果电瓷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除排污登记外无需获取其他特殊经营资质，目前玉果电瓷已获取GA公司110KV及以下高低压绝缘子产品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代码：B08937）和Cooper公司110KV及以下高低压绝缘子产品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代码：C级30417），针对该公司的出口业务，玉果电瓷已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804184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315963076）。

玉果电瓷主要从事电瓷绝缘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玉果电瓷从事该业务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5、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6、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玉果电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原有

的经营结构、人员结构等暂时不会发生变化，如后期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2. 股权权属情况

1、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金永忠	1,300.00	50.00
金光箭	494.00	19.00
金旭	325.00	12.50
金玲	325.00	12.50
金怡	156.00	6.00
合计	2,600.00	1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其中金永忠1300万元、金光箭494万元、金旭325万元、金玲325万元、金怡156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7-00007号《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玉果电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玉果电瓷交易中金永忠持股50%、金光箭持股19%、金旭持股12.5%、金玲持股12.5%、金怡持股6%，不存在其他第三方股东，故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3.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7-0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果电瓷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	3,857,119.58	429,526.65
应收票据	1,080,000.00	
应收账款	9,648,380.91	6,989,678.35
预付款项	878,691.44	1,279,614.86

其他应收款	1,085,566.36	234,252.46
存货	10,325,668.50	10,346,115.85
其他流动资产		9.00
流动资产合计	26,875,426.79	19,279,19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6,235,167.29	5,899,958.88
使用权资产	1,751,180.77	2,027,183.57
长期待摊费用	2,805,831.83	2,429,78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2,179.89	10,366,925.01
资产总计：	37,677,606.68	29,646,122.18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857,119.58	429,526.65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812,037.37	7,075,230.74
1至2年	23,460.00	1.00
2至3年		39,560.00
3至4年	3,452.00	48,721.45
4至5年	48,721.44	19,493.01
5年以上	252,024.90	263,971.43
减：坏账准备	491,314.80	457,299.28
合计	9,648,380.91	6,989,678.3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60.80	2.25	227,760.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1,934.91	97.75	263,554.00	2.6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9,911,934.91	97.75	263,554.00	2.66
合计	10,139,695.71	100.00	491,314.80	4.8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760.80	3.06	227,760.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9,216.83	96.94	229,538.48	3.18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219,216.83	96.94	229,538.48	3.18
合计	7,446,977.63	100.00	457,299.28	6.14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西安德邦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7,716.80	207,716.80	5年以上	100.00	质量争议
科盟(合肥)变压器组件有限公司	20,044.00	20,044.00	5年以上	100.00	单位已注销
合计	227,760.80	227,760.8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12,037.37	2.00	196,240.75	7,075,230.74	2.00	141,504.61
1至2年	23,460.00	10.00	2,346.00	1.00	10.00	0.10
2至3年				39,560.00	30.00	11,868.00
3至4年	3,452.00	50.00	1,726.00	48,721.45	50.00	24,360.73
4至5年	48,721.44	80.00	38,977.15	19,493.01	80.00	15,594.41
5年以上	24,264.10	100.00	24,264.10	36,210.63	100.00	36,210.63
合计	9,911,934.91		263,554.00	7,219,216.83		229,538.48

3.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227,760.80						227,760.80
账龄组合	229,538.48	34,015.52					263,554.00
合计	457,299.28	34,015.52					491,314.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4,167,930.67	41.11	83,358.61
中经机械设备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721,587.14	7.12	14,431.74
H-J Enterprises, Inc.	671,738.73	6.62	13,434.77
河北天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23,006.72	6.14	12,460.13
醴陵弘电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477,697.90	4.71	9,553.96
合计	6,661,961.16	65.70	133,239.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844,859.92	24.77	36,897.2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5,579.61	10.82	16,111.59
H-J Enterprises, Inc.	706,242.73	9.48	14,124.85
ELKOM SDN BHD	566,190.00	7.60	11,323.80
NamDo Electric Co.,Ltd	534,680.03	7.18	10,693.60
合计	4,457,552.29	59.86	89,151.0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691.44	100.00	1,218,634.86	95.23

1至2年			60,980.00	4.77
合计	878,691.44	100.00	1,279,614.86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71,533.95	87.80
湖南省株洲电业局醴陵电力局	13,432.27	1.5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	53,500.22	6.09
湖南创客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	4.55
醴陵市东山氧气充装站	225.00	0.03
合计	878,691.44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85,542.51	61.39
湖南穗民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5.6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醴陵市供电分公司	128,936.35	10.08
湖南创客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	4.69
湖南省醴陵星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54,156.00	4.23
合计	1,228,634.86	96.02

(五)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1,108,968.73	241,318.84
减：坏账准备	23,402.37	7,066.38
合计	1,085,566.36	234,252.46

1.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50,559.12	86,828.04
职工借款	32,787.40	115,787.40
养老金个人部分	50,112.00	38,106.35

往来款	475,510.21	
其他		597.05
合计	1,108,968.73	241,318.84

2.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3,681.33	213,318.84
1至2年	15,287.40	28,000.00
减：坏账准备	23,402.37	7,066.38
合计	1,085,566.36	234,252.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7,066.38			7,066.38
本期计提	16,335.99			16,335.99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3,402.37			23,402.37

4.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66.38				7,066.38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066.38	16,335.99				23,402.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程淑彬	往来款	475,510.21	1年以内	42.88	9,510.20
金志勇	备用金	179,960.55	1年以内	16.23	3,599.21
金泽宇	备用金	262,451.42	1年以内	23.67	5,249.03
余沛祥	备用金	108,147.15	1年以内	9.75	2,162.94
合计		1,026,069.33		92.53	20,521.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职工借款	职工借款	115,787.40	1年以内	47.98	2,315.75
金志勇	备用金	70,792.05	1年以内	29.34	1,415.84
养老金个人部分	养老金	38,106.35	1年以内	15.79	762.13
程俊	备用金	7,200.00	1年以内	2.98	144.00
金泽宇	备用金	5,953.84	1年以内	2.47	119.08
合计		237,839.64		98.56	4,756.8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449.53		294,449.53	416,230.34		416,230.34
周转材料	833,949.53		833,949.53	1,038,713.45		1,038,713.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11,498.39		311,498.39	695,171.43		695,171.43
库存商品	8,417,880.35	713,307.21	7,704,573.14	8,643,810.97	612,624.53	8,031,186.44
发出商品	1,181,197.91		1,181,197.91	164,814.19		164,814.19
合计	11,038,975.71	713,307.21	10,325,668.50	10,958,740.38	612,624.53	10,346,115.85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期末余额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12,624.53					612,624.53

单位：元

期末余额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12,624.53	129,449.71			28,767.03		713,307.21

(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原因
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65.00				计划长期持有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35,167.29	5,899,958.88

1.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364,274.22	14,942,284.43	694,262.15	3,997,893.96	21,998,71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667.12	170,952.38	24,778.76	767,398.26
(1) 购置		571,667.12	170,952.38	24,778.76	767,39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6,621.40			4,056,621.40
(1) 处置或报废		4,056,621.40			4,056,621.40
4. 2021年12月31日	2,364,274.22	11,457,330.15	865,214.53	4,022,672.72	18,709,491.62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733,850.20	11,008,689.70	473,436.88	3,811,027.26	16,027,00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11.50	691,445.11	57,216.60	9,802.54	824,275.75
(1) 计提	65,811.50	691,445.11	57,216.60	9,802.54	824,27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1,747.05			4,041,747.05
(1) 处置或报废		4,041,747.05			4,041,747.05
4. 2021年12月31日	799,661.70	7,658,387.76	530,653.48	3,820,829.80	12,809,532.74
三、减值准备					
四、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64,612.52	3,798,942.39	334,561.05	201,842.92	5,899,958.88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2,364,274.22	11,457,330.15	865,214.53	4,022,672.72	18,709,49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122.41	43,841.44		1,343,963.85
(1) 购置		1,300,122.41	43,841.44		1,343,96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8,553.89	1,808,553.89
(1) 处置或报废				1,808,553.89	1,808,553.89
4. 2022年12月31日	2,364,274.22	12,757,452.56	909,055.97	2,214,118.83	18,244,901.58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799,661.70	7,658,387.76	530,653.48	3,820,829.80	12,809,53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11.60	813,404.45	75,282.77		954,498.82
(1) 计提	65,811.60	813,404.45	75,282.77		954,49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54,297.27	1,754,297.27
(1) 处置或报废				1,754,297.27	1,754,297.27
4. 2022年12月31日	865,473.30	8,471,792.21	605,936.25	2,066,532.53	12,009,734.29
三、减值准备					
四、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98,800.92	4,285,660.35	303,119.72	147,586.30	6,235,167.29

(九)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2,316,781.22	2,316,78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2,316,781.22	2,316,781.22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597.65	289,597.65
(1) 计提	289,597.65	289,59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	289,597.65	289,597.65
三、减值准备		
四、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7,183.57	2,027,183.5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2,316,781.22	2,316,78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6.48	18,126.48
(1) 重估调整	18,126.48	18,12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2,334,907.70	2,334,907.7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289,597.65	289,59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29.28	294,129.28
(1) 计提	294,129.28	294,12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	583,726.93	583,726.93
三、减值准备		
四、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51,180.77	1,751,180.77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2,503,388.45	172,201.01	245,806.90		2,429,782.56
其他	140,933.38		140,933.38		
合计	2,644,321.83	172,201.01	386,740.28		2,429,782.5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	2,429,782.56	546,277.34	170,228.07		2,805,831.83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玉果电瓷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0,843.95	4,720,047.97
预收款项		18,370.35
合同负债	879,480.62	242,223.73
应付职工薪酬	618,075.11	225,932.59
应交税费	474,719.29	547,852.34

其他应付款	0.00	11,463,0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451.08	235,411.28
其他流动负债	114,332.48	31,489.09
流动负债合计	3,352,902.53	20,484,409.82
租赁负债	1,609,714.11	1,831,21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714.11	1,831,211.46
负债合计	4,962,616.64	22,315,621.28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955,126.20	4,021,308.27
1年以上	45,717.75	698,739.70
合计	1,000,843.95	4,720,047.97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0.66
1年以上		18,369.69
合计		18,370.35

(四) 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9,480.62	242,223.7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3,085.00	16,413,446.47	16,500,598.88	225,932.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8,473.54	878,473.54	
合计	313,085.00	17,291,920.01	17,379,072.42	225,932.5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5,932.59	16,373,489.81	15,981,347.29	618,075.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7,123.79	1,087,123.79	
合计	225,932.59	17,460,613.60	17,068,471.08	618,075.11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181.00	14,944,352.00	15,080,783.55	142,749.45
职工福利费	33,904.00	1,124,551.49	1,075,272.35	83,183.14
社会保险费		58,738.91	58,738.91	
其中：工伤保险费		58,738.91	58,738.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804.07	285,804.07	
合计	313,085.00	16,413,446.47	16,500,598.88	225,932.5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49.45	15,327,225.46	14,851,899.80	618,075.11
职工福利费	83,183.14	782,445.92	865,629.06	
社会保险费		98,932.43	98,932.43	
其中：工伤保险费		98,932.43	98,932.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886.00	164,886.00	
合计	225,932.59	16,373,489.81	15,981,347.29	618,075.11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78,473.54	878,473.5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87,123.79	1,087,123.79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0,900.56	391,61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697.52	91,135.97
教育费附加	46,926.86	65,097.13
个人所得税	61,194.35	
合计	474,719.29	547,852.34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11,463,082.47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982,495.47
职工保留金		480,587.00
合计		11,463,082.47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451.08	235,411.28

(九)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14,332.48	31,489.09

(十)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142,876.07	2,426,466.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710.88	359,843.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5,451.08	235,411.28
合计	1,609,714.11	1,831,211.46

4.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玉果电瓷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有）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正常，收入、成本等经济指标较为稳定，能够获取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未来的收益状况可以预测。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本次评估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3、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7,677,606.68 元，评估值 47,061,200.72 元，增值额 9,383,594.04 元，增值率 24.90%；

总负债账面值 4,962,616.64 元，评估值 4,962,616.64 元，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2,714,990.04 元，评估值 42,098,584.08 元，增值额 9,383,594.04 元，增值率 28.6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687.54	2,942.34	254.80	9.48
2	非流动资产	1,080.22	1,763.78	683.56	63.2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00	1.00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623.52	1,057.06	433.54	69.53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250.02	250.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5.12	175.12		
17	长期待摊费用	280.58	280.5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767.76	4,706.12	938.36	24.90
21	流动负债	335.29	335.29		
22	非流动负债	160.97	160.97		
23	负债总计	496.26	496.2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71.50	4,209.86	938.36	28.68

（二）收益法评估法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

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及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即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期年限，一般为无限年

2、收益预测方法

（1）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2）根据评估假设条件，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

本次结合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行业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明确预测期第一阶段为 2023 年-2027 年，以后年度进入稳定期，保持持续经营，按照无限期确定。

（3）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折现率的选取

（1）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R_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收益法预测中未包含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7,677,606.68 元，总负债为 4,962,616.64 元，所有者权益为 32,714,990.04 元，少数股东权益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2,714,990.04 元。经收益法评估，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2,109,2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万玖仟贰佰元（RMB 4,210.92 万元）。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394,209.96 元，增值率 28.72%。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687.54			
非流动资产	1,080.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623.52			
无形资产净额				
使用权资产	175.12			
长期待摊费用	28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767.76			
流动负债	335.29			
非流动负债	160.97			
负债总计	496.26			
净资产	3,271.50	4,210.92	939.42	28.72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以上两种方法评估结果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4,209.8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 4,210.92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数为 1.06 万元。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3,271.50	4,210.92	939.42	28.72
资产基础法	3,271.50	4,209.86	938.36	28.68
差异		1.06		

1、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额 9,383,594.04 元，增值率 28.6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账外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纳入了评估范围，以及企业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最终形成评估结论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

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 9,394,200.00 元，增值率 28.7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了企业存在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所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形成评估增值。

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939.42 万元，增值率 28.72%。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果电瓷）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 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3 至 2027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7 年水平不变。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nRn+1 \times$ 终值折现系数。

$R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3、选取可比公司

评估机构选择了近三年经营为盈利、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只发行人民币 A 股的三家对比公司，包括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评估的主要步骤

(1) 营业收入预测

销售数量的确定。假设评估基准日以后销售保持稳步均匀上升，以后年度销售数量以 2022 年以前 4 年的平均销量为基础，以其平均递增率为系数，进行产销扩展。

价格的确定。以后年度销售单价以2022年以前5年的平均单价为基础，以其平均递减率为系数进行预测。

其他产品单价较为稳定，在2022年以前5年的平均单价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值率。

经预测，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及以后
电瓷-销售-自产产品-国内市场	本单位销售量(吨)	1,667.64	2,008.19	2,217.47	2,382.03	2,606.44	
	销售单价(元/吨)	10,713.01	10,449.29	10,449.29	10,449.29	10,449.29	
	销售收入(万元)	1,786.55	2,098.42	2,317.10	2,489.05	2,723.54	2,723.54
电瓷-销售-自产产品-国外市场	本单位销售量(吨)	2,333.24	2,379.91	2,427.50	2,476.05	2,525.58	
	销售单价(元/吨)	12,823.19	13,259.47	13,710.60	14,177.07	14,177.07	
	销售收入(万元)	2,991.96	3,155.63	3,328.25	3,510.32	3,580.53	3,580.53
电瓷-销售-外购产品	本单位销售量(吨)	9.11	9.29	9.47	9.66	9.86	
	销售单价(元/吨)	15,768.22	16,556.63	17,384.47	18,253.69	19,166.37	
	销售收入(万元)	14.36	15.38	16.47	17.64	18.89	18.89
合计		4,792.87	5,269.43	5,661.82	6,017.01	6,322.97	6,322.97

(2) 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材料、折旧和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历史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瓷-销售-自产产品-国内市场	工资	293.83	386.62	386.71
	材料费	117.83	147.83	147.86
	折旧摊销	23.64	34.11	34.12
	制造费用	413.41	568.56	568.70
	小计	848.71	1,137.13	1,137.39
电瓷-销售-自产产品-国外市场	工资	610.09	679.26	679.42
	材料费	244.65	259.72	259.78
	折旧摊销	49.09	59.93	59.95
	制造费用	858.39	998.91	999.14
	小计	1,762.22	1,997.83	1,998.28
电瓷-销售-外购产品	材料费	9.36	6.28	6.28

	小计	9.36	6.28	6.28
合计		2,620.28	3,141.24	3,141.95

营业成本预测数据

对于被评估单位的成本预测主要通过各类业务成本率水平判断从而对营业成本数据进行预测。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管理人的访谈及相应的历史数据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产品的成本率较为稳定，预测年度成本率与历史年度平均成本率保持稳定。

经预测，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业成本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电瓷-销售-自产产品-国内市场	工资	428.42	503.21	555.65	596.88	653.12
	材料费	163.81	192.40	212.45	228.22	249.72
	折旧摊销	37.80	44.40	49.03	52.67	57.63
	制造费用	630.03	740.01	817.13	877.77	960.47
	小计	1,260.06	1,480.03	1,634.26	1,755.54	1,920.93
电瓷-销售-自产产品-国外市场	工资	692.58	730.46	770.42	812.57	828.82
	材料费	264.81	279.29	294.57	310.69	316.90
	折旧摊销	61.11	64.45	67.98	71.70	73.13
	制造费用	1,018.50	1,074.21	1,132.97	1,194.95	1,218.85
	小计	2,036.99	2,148.42	2,265.95	2,389.90	2,437.70
电瓷-销售-外购产品	材料费	11.13	11.92	12.77	13.67	14.65
	小计	11.13	11.92	12.77	13.67	14.65
合计		3,308.19	3,640.37	3,912.98	4,159.12	4,373.28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环境保护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基为流转税，企业的流转税为增值税。玉果电瓷为一般纳税人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印花税的计税基础为营业收入中签订合同的金额。

本次评估根据对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的预测数据首先预测销项税额及进项税额，得出应缴增值税，在此基础上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而印花税按实际缴纳口径和基础进行预测；房产税、环境保护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

(4) 销售费用主要是根据玉果电瓷管理层经营规划，以及以后年度产品销售变化和增长情况的预计进行预测。

其中人员的年均薪酬增长率为2%，其余销售费用按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承包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等。管理费用主要是根据玉果电瓷管理层经营规划，以及以后年度管理结构变化情况的预计进行预测。

其中人员的年均薪酬增长率为 2%，除折旧摊销外其余管理费用按历史年度平均发生额预测。

(6)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预测思路如下：

未来按基准日账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结合未来新增资产情况预测折旧及摊销。

对现有的各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逐项按现有会计口径确认未来的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对更新支出或扩大性支出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新增金额除以会计折旧摊销年限确认未来的年折旧与摊销费用。

经测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折旧摊销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年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236.43	236.43	436.43	736.43	1,236.43
本期增加		200.00	300.00	500.00	300.00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36.43	436.43	736.43	1,236.43	1,536.4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9.86	86.44	131.03	232.61	429.19
本期增加	6.58	44.58	101.58	196.58	253.58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6.44	131.03	232.61	429.19	682.77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余额	149.98	305.40	503.82	807.24	853.66

(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支出（维持支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除正常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设施采购之外，未来增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新增人员所需的电子设备、车辆支出以及新办公生产场所的装修支出等，开发支出等研发类资本化支出直接在研发费用里进行预测，预测期不再考虑资本化过程。

本次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企业资本性支出总计	150.00	400.00	480.00	680.00	540.00
其中：房屋建筑类资本性支出小计		200.00	300.00	500.00	300.00
运输设备类的资本性支出小计	150.00	100.00	80.00	80.00	90.00

机器设备类的资本性支出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	--	--------	--------	--------	--------

(8)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营运资本追加额系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增加额=△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不包括有息流动负债）

安全现金保有量：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确定安全现金保有量为1个月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

月完全付现成本=（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假设维持不变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项保证金和待报销费用，假设未来年度维持不变

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12+应交增值税/4。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合计/12

5、收益法评估结果

(1) 经以上主要评估过程，企业经营性资产主要参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年 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4,792.87	5,269.43	5,661.82	6,017.01	6,322.97	6,322.97
主营业务收入	4,792.87	5,269.43	5,661.82	6,017.01	6,322.97	6,322.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二、营业成本	3,308.19	3,640.37	3,912.98	4,159.12	4,373.28	4,373.28
主营业务成本	3,308.19	3,640.37	3,912.98	4,159.12	4,373.28	4,373.2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27.48	29.85	31.82	33.61	35.12	35.12
营业费用	387.01	419.16	445.94	470.37	491.68	491.68
管理费用	404.66	411.58	418.63	425.83	433.17	433.17
研发费用	269.84	280.18	289.48	298.37	306.69	306.69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395.69	488.29	562.97	629.71	683.02	683.02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395.69	488.29	562.97	629.71	683.02	683.02
减：所得税费用	59.35	73.24	84.45	94.46	102.45	102.45
五、净利润	336.33	415.05	478.52	535.25	580.57	580.57
其中：基准日已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38.44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1.48	217.48	308.68	437.88	540.48	540.48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	-	-	-	-	-
加：借款利息(税后)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50.00	400.00	480.00	680.00	540.00	540.48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120.44	106.75	109.03	91.74	-
加：新增贷款	-	-	-	-	-	
减：贷款偿还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27.81	112.09	200.46	184.10	489.31	580.57
折现率	11.60%					
折现系数	0.95	0.85	0.76	0.68	0.61	5.26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310.31	95.07	152.35	125.37	298.62	3,054.5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4,036.22

(2) 经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有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 108.56 万元，溢余资产评估值 66.14 万元，则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4,036.22+108.56+66.14-0.00-0.00=4,210.92 万元（取整），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 4,210.9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1.06 万元。经分析，收益法评估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企业作为一家电瓷绝缘子专业生产商，主要经营收入为电瓷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企业对未来年度的经营判断，未来年度净现金流入金额相对稳定，并可以预测，对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基本合理。经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映企业价值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合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服务的相关资质。评估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评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出具的报告公允、可靠。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具有合理性，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具有合理性，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玉果电100%股权	32,714,990.04	收益法	42,109,200.00	9,394,209.96	28.72%	评估值	39,069,600.00	6,354,609.96	19.42%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值42,109,200.00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审议并与玉果电瓷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购买玉果电瓷交易的对价为39,069,600.00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与发行人、标的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玉果 100%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37,677,606.68 元、资产净额为 32,714,990.04 元，均低于成交金额，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应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成交金额为 39,069,6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元）	阳东电瓷（元）	占比
----	---------	---------	----

资产总额	39,069,600.00	246,424,142.42	15.85%
资产净额	39,069,600.00	168,529,076.81	23.18%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及资产总额的 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收购玉果电瓷的行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整合，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渠道，避免同业竞争及降低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发展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且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回暖，业务机会增加，公司也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阳东电瓷对玉果电瓷的持股比例为 100%，玉果电瓷成为阳东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玉果电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

利润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以资产和现金混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玉果电瓷将成为阳东电瓷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63.7959%	0	66,666,666	54.2005%
实际控制人	李蔚霞	91,193,333	87.2664%	0	91,193,333	74.140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666,666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3.79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行后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占比 54.2005%。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蔚霞，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持股 55.20%持股明细如下：

主体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蔚霞	120.00	4.00
	李启建	360.00	12.00
	李勇军	300.00	10.00

	李启高	300.00	10.00
	李鑫	276.00	9.20
	李启贞	300.00	10.00
	合计：	1,656.00	55.20

本次发行前李蔚霞控制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55.20%股权，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系阳东电瓷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占比 63.7959%，其次一致行动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直接持有阳东电瓷股份比例为 23.4705%，故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阳东电瓷 87.26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阳东电瓷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4.2005%，另外本次参与认购后一致行动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直接持有阳东电瓷股份比例为 19.9404%，故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阳东电瓷 74.1409%股权，仍然为阳东电瓷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李志群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在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合同应于中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甲方本次增资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各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永忠、金光箭、金旭、金玲、金怡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资产认购阳东电瓷发行的对价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权对该股权进行转让，并承担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义务。

2、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合法有效存在，未就其拟转让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不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拟转让股权有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出售方保证标的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3、乙方承诺其主体资格合法，标的公司所有资产未设置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不涉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4、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均完整、合法、有效，所提供资料、信息及表册与标的公司真实情况一致，未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文件、资料，未隐瞒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信息。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除审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明的负债之外，甲方核实到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负债（以下简称“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费等）。且该等或有负债造成标的公司或者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标的公司或者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6、标的公司未涉及任何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若因标的公司未披露或告知的在签署日前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因签署日前未披露的事项、情形、行为所引起的诉讼、仲

裁给标的公司、收购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7、资产交割后，乙方保证标的公司目前所有的资产质量不存在瑕疵，如该等资产因瑕疵造成收购方遭受损失时，乙方负责向收购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履行合同中关于出售方义务的其他约定。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权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并承担股权受让的相关义务。

2、甲方保证履行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义务的其他约定。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进行限售的除外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甲方应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转让方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2,109,200.0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39,069,600.00元。作为支付收购标的资产之对价，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79,000.00股。”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资产交割依据，具体参照交割基准日的公司资产清单、标的公司负债清单。

2、各方设定资产交割日，各方依据交割基准日资产清单、负债清单进行资产负债交割，并现场签字确认。

3、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交割日资产清单与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数量相吻合，保证交割净资产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净资产额。如果标的公司发生的任何损益导致乙方交接给收购方的标的公司净资产额低于评估报告中净资产额，乙方在交割完成后20日内，按其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4、在标的公司交接过程中或交接后发现评估报告中未列明的或有债务，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列明的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债权，由乙方负责按期回收至标的公司账户，如逾期半年不能回收，则乙方应将同等数额款项赔付给标的公司。

6、资产交割完成之日，为乙方与甲方责任界限区分日，界限日之前发生或潜在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界限日之后发生或潜在的风险和损失，由标的公司负责。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暂不作调整，后续如需调整由收购方内部决议确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3、乙方保证所有在册员工均已经缴纳个税和社保费用，工资发放无拖延。如收购方、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标的公司欠缴税费和社保费用或在册员工欠缴个税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标的公司或甲方损失。

4、资产交割和人员接收之前的劳动纠纷、工伤等或有人事风险，均由出售方一并负责。

11.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经本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终止后，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如标的资产未完成过户的，终止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的，则甲方将标的资产返还过户至乙方名下。

12.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均应视为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所述及损失包括违约方因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争议而合理负担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付振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振兴、贺斌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张杰
经办律师	刘亚萍、程方圆
联系电话	0731-84156148
传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武智、颜忠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单位负责人	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向阳、金俊
联系电话	021-63780096
传真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李蔚霞

李蔚霞

李群

李勇军

刘绪红

刘绪红

李志群

李志群

李蔚明

李蔚明

刘艳群

刘艳群

李启高

李启高

李鑫

李鑫

王红

王红

全体监事签名：

易昌裕

易昌裕

李春林

李春林

胡婷

胡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志群

李志群

李启高

李启高

李勇军

李勇军

李蔚明

李蔚明

刘艳群

刘艳群

刘绪红

刘绪红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名：

李蔚霞

李蔚霞

李启建

李启建

李启高

李启高

李勇军

李勇军

李启贞

李启贞

李鑫

李鑫

盖章：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蔚霞

李蔚霞

盖章：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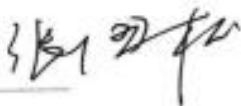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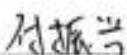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付振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亚萍


程方圆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杰

湖南人和大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阳东电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7-00008号、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7-00022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阳东电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敏谢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智

编号：110001600016(项目合伙人)

武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忠
1100016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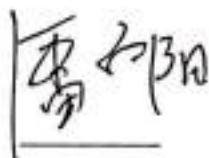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潘向阳



金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
- (六)《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七)《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